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九年級寒假下午留校自習通知單

一、 開放時間：**1 月 29 日（星期一）至 2 月 2 日（星期五）**

自習時間表

12:40~13:15	13:15~13:45	13:50~14:50	15:00~16:00
午餐	午休	自習(一)	自習(二)

二、 規範：

1. 若須請假，須先至教務處拿取假單填寫，並經家長、導師簽章後，交回教務處。
2. **不可擅自離校外出**，晚餐由家長會統一協助訂購，**學生須於排定之座位上用餐，禁止與其他人共餐/共食**。
3. 若有離校需求或須提早返家，必須向留守導師/行政人員報備並與家長聯繫核准後方可離校。
4. **恪遵作息時間**，午休或自習鐘聲響起，應立即坐定位，安靜午休或自習。
5. 下課休息時間，應把握時間舒展筋骨，放鬆心情，及處理諸如上廁所、加水、問問題……等個人事務，**禁止在走廊或教室追逐喧嘩**。
6. **不可擅自拿取、翻動他人或公共物品**。
7. 自習時間，應確實溫習功課，**不可有**走動、戴耳機、玩手機、交談、傳紙條、問問題、看課外讀物……等分心，甚至干擾他人的行為。
8. **若有違反上述情事，將登記違規，合併上下學期記點，第一次累計違規 3 次者，暫停日後留校自習一星期，違規記點歸零重新計算，往後第二次累計違規 3 次者，取消參加留校自習之資格**。
9. 午自習實施後，若須臨時加入，須經教學組**審核通過**後另行通知座位及加入日期。

三、 家長配合事項：

1. 請貴家長與子弟視自己的學習狀況，審慎斟酌之後再提出申請。
2. 煩請貴家長協助安排貴子弟之午餐，及參加留校自習的往返交通安全事宜。
3. **參與留校自習學生的家長，可以撥冗陪伴學生自習，請於申請書中填寫可配合日期，餘由教務處同仁協助督導自習。**

   註：督導家長請於下午 13：45 前直接到自習教室督導。
4. 自願參加留校自習的同學，將申請書填妥並請家長簽名後，務必於 **12 月 13 日(星期三)**前將申請書沿虛線撕下交給導師或導師指定之班級幹部，俾便統計參加人數。

教務處教學組敬上 112.12.4

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 教務處 電話:27261481 臺北市福德街 221 巷 15 號

瑠公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九年級寒假學藝活動下午留校自習申請書

學生：_____現就讀九年____班_____號，決定自願留校自習，在校期間遵守相關規範，全心準備功課，特將申請留校時間註明如下：(在□打∨表示)

學生申請	1/29(一)	1/30(二)	1/31(三)	2/1(四)	2/2(五)
申請自習打 V					

家長陪同時段	1/29(一)	1/30(二)	1/31(三)	2/1(四)	2/2(五)
可協助請打 V					

附註：懇請貴家長到校共同督導貴子弟自習，並填寫可協助日期，俾便學校安排輪值：

家長簽章：　　緊急連絡電話：

(學生有申請自習，請留緊急連絡電話，無則免填)